

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

- 一、借用各項運動場地，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，並不影響體育正課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。
- 二、校內系所、社團申請使用場地，應附活動說明書，於活動 7 天前完成借用手續方得借用，借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。
- 三、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時，應於兩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體育室，洽辦有關事宜，經簽奉核准，完成繳費後方得借用。
- 四、凡經核准借用者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。
- 五、申請場地核准借用後，如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，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 2 倍罰款；另如申請項目不符者，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 3 倍罰款；違反者經通知之日起如逾期不繳交罰款者，另函知該系所主管處分。
- 六、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七、舉辦 1000 人以上之活動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設施，借用單位應簽立「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」並繳交場地借用金之 2 倍保證金，另 1000 人以下之活動借用單位，毋需繳交場地保證金但仍需簽立「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」。
- 八、校內外借用本校各項場地，應依相關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付費，於借用手續核准後繳費。
- 九、舉辦 1000 人以上之活動於來函後，如借用人欲取消場地借用，若於場地借用日前 3 天至借用日當天取消借用，則收取全數之違約金。若於場地借用日前 4~7 天取消借用，則收取 2/3 之違約金；若於場地借用日前 8~14 天取消借用，則收取 1/2 之違約金；若於場地借用日前 15~30 天取消借用，則收取 1/3 之違約金。
- 十、本校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，收回自用，所繳場地費、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，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。
- 十二、NDL、CIC 員工使用各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，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。
- 十三、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。
- 十四、借用單位應嚴守本校一切管理規章。